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曾毓珊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72

電子信箱：mnt1234@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30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11103008301-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如附件)，並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係修改流感疫苗公費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相關規定，並針對結核病、愛滋病、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微調，簡述如下：

### 一、結核病：

(一)更新附表一：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指定醫療院所名單。

(二)增訂共病族群LTBI檢驗及治療申報方式及附表二十九與衛生局合作可申報之醫療院所名單，以利合作院所執行相關作業。

二、愛滋病毒感染(HIV)：依現行執行方式與作業，修改與更新相關文字說明及附表指定醫事機構名單與支付說明。

三、流感疫苗接種：

總收文 111.12.22



1110123065

(一)因應「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修訂計畫實施期間、實施對象、接種紀錄上傳作業及接種處置費申報等內容。

(二)更新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

四、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調降長者之接種年齡至71歲以上及實施期間，並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五、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修訂接種紀錄上傳作業，並更新附表二十六：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及附表二十七：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